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英科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电动轮椅 (核心产品)	爱迪雅	天津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YW-XT-1-B	3450.00	100	345000.00	/
2	座便轮椅	爱迪雅	天津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YIV100-XT-T-007	620.00	100	62000.00	/
3	普通轮椅	爱迪雅	天津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YIV100-XT-T-009	540.00	100	54000.00	/
4	护理床	点沫	衡水瑞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02-2	1980.00	20	39600.00	/
5	腋拐	福仕得	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YC8100	176.00	50	8800.00	/
6	坐便椅	点沫	衡水瑞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B-A09	290.00	50	14500.00	/
7	框式助行器	福仕得	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YC8207	260.00	50	13000.00	/
总费用合计(元)			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 5369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 ¥5369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总价

一次性包死，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三、款项结算

(一)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物交付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英科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5158484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 (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 (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 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付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 (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

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

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交付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 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一)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一周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条款第七条第四款(2)处理, 如更换货物, 试用期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七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二)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 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 (一式叁份) 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六)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同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第 “(二)” 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同时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白水县一马路东巷口

邮编：71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创建

电话：0913-6121009

日期：2026.4.10

乙方：陕西英科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3号凤城九号7号楼11303-1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59240168

日期：

2026.4.10